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2/Add.1  
29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7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艺术品管理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艺术品管理”的报告(JIU/REP/92/7-A/48/72,附件),向大会提出他的评论。

---

\* A/48/50。

## 附件

### 秘书长的评论

#### 一、诸论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A/48/72,附件)的基本前题是把联合国的艺术收藏品比同各大博物馆的国家收藏品,似欠妥当。检查员所作的比较中唯一有某种关联的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但即使如此,仍应认识到,美洲组织虽为一多样性组织,但其成员却有某种程度的同质性。而联合国的情况并非如此。

2. 联合国并未参与积极的购置方案。联合国只是受存各成员国和其他组织的捐赠品。因此,也正因为它本身的性质,其艺术收藏品是多样化的,代表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多文化面貌;其根本的价值也在于此。

3. 关于藏品的金钱价值,不同于从事积极搜购和出让方案的的博物馆,充其量也是次要的问题。只有当本组织不存在的时候才会考虑这些藏品的金钱价值问题。由于联合国的发展有更加远大的影响,出售艺术品的次要问题便不足并列。

4. 该报告第4段的意见--这些艺术和历史物品均需特别的照顾、保存、保护--是大家都赞同的。显然本组织和秘书处的人员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来审查各种艺术品的保存要求,这确实是一个要处理的问题。至于是否应以检查员所界定的方式来处理,则是另一回事。

5. 报告第8段检查员引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房地的管理和维修工作的报告(A/45/796),特别是其中第22,23段。这两段强调了艺术收藏品的多样性质。如果大会要讨论关于设立一个评价、保存、保护的方案,当时便可以这样作。

6. 报告第9段再次提到了一贯性的购置问题。联合国从无一贯的购置政策,既便在艺术委员会积极活动的时期。既使有考虑周详的捐赠品审查,仍然还有相当数目的非征求的礼品,是艺术品委员会当时的规定--即,每个国家一件礼物--所难以拒绝的。

7. 评论认为对已形成相当利益的收藏品缺乏目标与方向的眼光,这使我们必须回到上文第2段中所说的总的前提,即联合国不参与积极的购置方案。联合国基本上是被动地接受或拒绝成员国的捐赠。唯一可以适用积极政策的领域是日内瓦的集邮博物馆,在那里,博物馆收藏的观念和规则可以排上用场,即一贯的购置和出让政策以及引导收藏方向的眼光。

8. 如果联合国艺术作品收藏还有一定目标的话,那就应该是它要反映本组织各成员国不同的风格和特性。这一点,收藏品已经作到了,不用再人为地去推动。充其量,本组织可以也的确在鼓吹某种一般性的标准,如希望要小型的礼物(最好是原件的作品,物件或工艺品),能无困难地展列,并需要在作捐赠决定之前先与艺术委员会协商。但成员国并不一定都遵照这项要求。

## 二、具体评论

### 建议壹

9. 关于联检组报告的第11(1)段,没有人反对划定范围,以便可以连贯地,及时采取管理行动。

10. 关于该报告第11(2)段,使艺术品管理工作制度化似乎并不可取,因为这样会造成极大的不便。现有的艺术政策的优点即在于不制度化,对非常困难的问题能采取相当灵活,实际的方式。该报告第11(3)段中即提到不适当礼物的定义,这是极其困难而完全主观的。唯一能符合这种定义因而被拒绝的礼物就是会因保存而为联合国预算带来负担的礼物。

### 建议贰

11. 关于要加强艺术委员会的建议是被接受了。但关于该报告第13段的意见,认为目前艺术委员会的弱点在于其仅有咨询地位这一点,很难想象秘书长可以任命任何对他不属咨询地位的艺术委员会(从定义而言,任何委员会其委员如系任命,即

对其任命者仅具有咨询能力。至于建议艺术委员会具有不同的地位以便使秘书长能抵挡政治压力不去接受不想要的的不适当礼物,这就本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性质的组织而言,似乎极不可能。关于艺术委员会的职权,其用意是为了使它恢复如当初征招时的活力。

12. 该报告第19段谈到对艺术委员会组成的建议。接受此一建议有若干具体的困难。如果按建议那样艺术委员会要包括艺术专家,这些专家若不从世界不同地区征聘便不能达到多样性。因此,第20段的评论认为,业务费用可尽量压低便无法适用,因为这些专家无疑应需要头等舱旅费以往返其所在地与开会地点,而会议亦当然不能限于每年一天或两天。另一办法是假定委员会在总部组成,从总部附近的社区中拣选艺术专家,这样作也会招致批评,认为易有文化上的偏见。了为避免这些复杂情况,最好使艺术委员会继续作为本组织的内部委员会。

13. 虽然在原则上可以接受这样的建议即,艺术委员会的秘书处从总务厅的房舍管理处抽调,但这就必须设立一个分开的单位,至少需有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进行管理、维护联合国礼物,并与联合国艺术委员会密切联系。同时,由于这是一个全时的具体目的的职位,无可避免在单位进行业务时要有增加的业务费用。

#### 建议参

14. 秘书长完全同意必须发展艺术品的全面、完整的登记,查明需要特别保存措施的艺术品。这就必须选择或发展一套自动化的盘存系统和联合国现有的所有艺术藏品的系统化登记方案,同时必须注明所有艺术品的当前状况和评估修整与维护这些项目的费用。

15. 关于评价问题一般咸信这种评价工作需对联合国不同艺术形式具有各种学科的广泛专门知识。由于此一因素,加上捐赠国对其赠予联合国艺术品价值作比较的潜在敏感性,这项评价工作是很难完成的。

16. 关于保险,除了特定的借给本组织的物品,以及在借,贷合约下需要联合国为其保险等情况之外,会员国捐赠的艺术品是属于总部财产综合保险方案的不定期项目的一部分。此项保险下的支付在损失发生时为\$100 000的免赔额。该报告第30段建议,至少某些艺术品的评价工作交由“保险公司”进行。事实上,这种建议是不可行的。如果一家目前与联合国没有生意关系的保险公司有艺术评价专家,这种评价服务必须订约,且无该公司必能取得保险合约的任何承诺。此外,依靠保险公司进行评价似乎没有客观性。如果为联合国艺术品买专门的保险,不论其形式是在现有的财产综合保险单加上背书,或采分开的保单方式。为保险而作评价的估计均应由合格的独立的评价员进行评估。而且,由于大多数艺术品的独特性,秘书长认为,联合国艺术藏品大多为不可替换的,因此,应该用自家保险为宜。

17. 关于维护问题,一般强烈认为,正如过去遵行的程序,捐赠者应负责维护。

#### 建议肆

18. 检查员建议由一名专业鉴定家保证联合国收藏品的相关性、连贯性、价值。这些因素似乎都不适用。正如上文已提到的,联合国收藏品的相关性在于艺术的多样化;而这确实就是它的连贯性。如果检查员所说的收藏品的价值是指其具体的保存,那也无需单为此一目的而聘请鉴定家。由房舍管理处定期审查艺术品即可查明其具体的损坏情况。捐赠国政府应订约,在出现这种情况时提供咨询,并注明如果没有这种协助,该艺术品即不予展列。

-----